

合同编号：STHT20240060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-2025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（04包）

甲方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乙方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
该项目于2024年8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，现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 2024-2025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（04包） 服务（具体内容见第三条）。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¥245000.00 元。服务费用承担从协议签订日起至分点采样、样品处理与测试、报告编写等所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（包括工资和补贴）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JSZC-320400-SYZB-C2024-0079 招标文件。
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，对常州市部分市河、重点支流支浜 120 个断面进行每月手工监测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动态调整，以实际测量为准），并编制监测数据报表。

2、服务期内，乙方每月进行一次监测，并提供监测数据表。

3、如上级部门调整地表水测点设置、监测指标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管理规定调整合同总金额；如上级部门上收地表水监测事权，导致该项目终止，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，并按照乙方已实施的监测工作支付合同款，乙方应配合做好监测工作移交。

4、在项目实施中，乙方须服从甲方进度调度和质控要求，标样考核每月一次（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），标样出现一次复测不合格，本月样品需重新采样监测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实施手工监测应满足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（第二版）》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》以及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提出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.5 万元；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，若实样质控考核中，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%，全额支付尾款；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-85%，扣合同款的 3%金额；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-70%，扣合同款的 4%金额；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%，扣合同款的 5%金额。每次支付前，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。乙方应保证至少在付款截止日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4、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。

户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通江路支行

账号：8873204218001201000076049

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，注重服务质量，加强协调沟通。

甲方联络人：高雅 手机：13775036651

乙方联络人：许磊 手机：18915052631

2、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。

3、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，双方要立即协调、及时解决，并总结完善。

4、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，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，保密期限：永久保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展项目或无故中断项目的，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逾期或中断累计达十日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提供虚假数据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标样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标样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，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；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，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6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2、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，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肆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单位地址：市龙城大道1280号
法定代表人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400014109840W
委托代理人：高璇
电话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
法定代表人：蒋国洲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69678106XM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519-89883298

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